

# 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文件

深宝慈〔2026〕5号

## 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冠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位理事、全体工作人员：

为进一步优化慈善捐赠环境，拓宽社会参与渠道，吸引更多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积极设立慈善冠名基金，规范基金管理运行，提升慈善组织服务能力与公信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相关规定，我会重新修订了《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冠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经本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下调慈善冠名基金初始设立资金标准，以更加开放、务实、高效的慈善制度环境，吸引更多爱心企业投身慈善事业，支持不同规模、不同行业的企业均可便捷参与设立冠名基金，让中小微企业也能轻松参与慈善、奉献爱心，实现“低门槛、广覆

盖、易参与”，凝聚更大社会公益慈善力量助力宝安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冠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 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冠名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

为拓宽募捐渠道，搭建凝聚爱心的平台，鼓励和宣传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慈善捐赠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条 冠名基金定义

慈善冠名基金是指由捐赠方在本会设立的以捐赠单位或捐赠人的称谓和慈善公益项目名称命名的基金。凡热心于慈善事业、自愿向本会捐赠善款的单位、个人（家庭），均可在本会设立慈善冠名基金。

### 第二条 冠名基金设立

1、基金捐赠方拥有该基金冠名权。基金名称亦可根据捐赠方意愿，由本会与捐赠方商定。

#### 2、基金的设立金额标准

单位和个人设立冠名基金，金额不能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含 30 万）

3、捐赠方与本会就冠名基金的使用意向、监督管理方式等内容签订书面协议。

4、捐赠方根据协议将设立全部资金注入本会后，该基金即正式成立。

5、本会努力整合慈善资源，积极探索、设立慈善基金新渠道，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力争善款投资保值增值。

### **第三条 冠名基金的使用**

1、慈善冠名基金应主要用于助学、助困、助医、助老、助孤、助残、救灾等慈善救助项目和符合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

2、慈善冠名基金的使用由基金捐赠方审批，由本会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财务管理制度》拨付资助款。

### **第四条 冠名基金运作经费**

本会设立的基金收益和增值部分注入本级慈善金，用于慈善公益事业。

### **第五条 冠名基金的管理**

1、慈善冠名基金由本会设置专账，对基金注入、使用、变更、注销等进行专项管理。慈善冠名基金系专项核算基金，不具独立法人性质。

2、慈善冠名基金有下列情形的，给予注销：

(1) 出资方申请注销的。

(2) 慈善冠名基金成立实施资助后，资金量不能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低于10万元半年内没有补足的，由区慈善会办公室提出注销意见，经会长办公会研究同意，予以注销。

(3) 慈善冠名基金成立后，一年内没有实施救助的，由区慈善会办公室发函给出资方尽快实施救助。发函后三个月内仍无实施救助的，由区慈善会办公室提出注销意见，经会长办公会研究同意，予以注销。

## **第六条 冠名基金的监督**

对基金的使用管理情况，本会定期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监事会报告，并进行审计机构的审计，接受捐赠人、受助人和社会的监督。

## **第七条 冠名基金的奖励措施**

1、本会向捐赠方开具捐赠专用收据，凭此收据依照法律、法规享受企业（个人）减免税优惠政策。

2、对设立基金的捐赠方，本会将通过各级新闻媒体和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网站等进行宣传报道。

3、尊重捐赠者的意愿和个人隐私权，根据其意见适当向社会宣传。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 5 年。本办法的修改权、解释权属本会所有。**